

# 关于马娴等十七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砚政任〔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马 娴 兼任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张 杰 兼任县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县中小企业局局长，免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郭帅红 兼任县文物局局长；

王钦钦 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县司法局者腊司法所所长职务；

罗文通 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陈文科 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黄 伟 任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龙必文 任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宝臣 任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二年）；

乔 珍 任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梁映华 免去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兼任）职务；

孙加友 免去县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县中小企业局局长（兼任）职务；

谢 俊 免去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职务；

张 云 免去县公安局平远森林派出所所长职务；

伍毅峰 免去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张 励 免去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锦昌 免去县司法局平远司法所所长职务。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砚山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年初方案）的通知

砚政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州驻砚科局级以上单位：

现将《砚山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年初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砚山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使用方案（年初方案）

为扎实做好过渡期继续执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政策，创新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保障。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砚山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突出位置，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主线，以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防止返贫致贫为目标，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任务、把脱贫村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

地区、把脱贫人口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群体，加强组织领导、稳定政策措施、完善帮扶机制、强化支持重点，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统筹发展与分类指导相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推进乡村振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有力举措，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篇大文章中，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优先位置，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实行分类帮扶，消除低收入人口受身体素质、职业技能、家庭负担、发展环境等制约，获得发展机会、资源要素整合的能力。

## 县 政 府 文 件

(二) 坚持改革创新与长效机制相统一。打赢脱贫攻坚战后，一些脱贫户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仍需持续用力，产业帮扶成效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仍需持续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仍然比较重。因此，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不断深化减贫防贫领域的改革和创新，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

(三)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帮扶相协调。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必须坚持党委、政府的主导地

位，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多重作用，强化政府责任，市场引导、社会参与协同发力，更加广泛地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帮扶，鼓励先富帮后富、守望相助，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工作的强大合力。

(四) 坚持政策帮扶与内生动力相促进。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继续强化党委、政府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中的主体责任，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把各项帮扶政策措施与激发农村低收入人口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充分激发出来，深入细致做好群众思想工作，鼓励脱贫群众通过发展产业、稳定就业等实现稳定增收，切实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 三、编制依据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二)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三)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

(四)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办

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号）；

（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

（六）《关于转发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文件的通知》（文财农〔2021〕79号）；

（七）《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39号）。

#### 四、整合资金的范围

（一）中央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文件，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

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管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的16类资金。

（二）省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文件，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包括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省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包括用于“长江禁渔”资金）、省级林业发展资金（不包括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补助资金）、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省级民族宗教专项资金（不包括宗教等特殊经费）、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村集体经济部分）、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省级旅游发展资金、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不包括水利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的10类资金。

（三）州、县级财政资金整合范围。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

金。

## 五、投资规模、建设任务及资金安排 (详见附表)

## 六、整合资金支持重点

(一) 乡村特色产业帮扶。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培育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和欠发达地区发展的主导产业，完善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扶贫产业到村、到户、到人项目，实行以奖代补精准帮扶。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参加产业开发，财政性投入资金形成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支持脱贫地区农产品仓储、冷链、加工、物流等设施建设。

(二) 围绕稳定就业帮扶。支持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确保弱劳力、半劳力等家庭就近就地就业，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提高就业扶持覆盖面。

## 县政府文件

(三)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等涉农项目建设，按照“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振兴美丽村庄建设目标，推进村内道路改造、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四) 生态经济发展工程。支持生态扶贫专业

合作社，开展植树造林等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支持开展木本粮油林提质增效产品加工等建设，稳定山区群众增产增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生态改善双赢。

## 七、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将明显改善全县脱贫人口的生产生活条件，为发展夯实基础。同时为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能有效提高劳动者素质和生产力水平，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二) 社会效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社会公益事业项目的实施，将改善脱贫村人口的基本生产生活状况，为脱贫山区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增强脱贫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同时，项目建设直接以脱贫村为主战场，以夯实基础设施、提升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脱贫成效巩固更直观、更明确。

(三) 生态效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实施，能改善当前由于生态环境恶劣致灾致贫的现状，减少水土流失和自然灾害，提高脱贫村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生态环境的改善有利于吸引外部资金投入开发当地丰富的资源，使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

## 八、工作措施



(一) 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砚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协调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分管财政、乡村振兴的副县长担任，县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林业草原局、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局、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和 11 个乡（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有关部门要专门指定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各 1 名，抓好部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推进，按时上报项目材料，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责任措施。县直有关部门、11 个乡（镇）要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围绕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发扬一丝不苟的“工匠”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具体任务，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职责，确定工作日程及工作进度，积极落实建设任务，全力做好项目的指导、项目资金的落实及项目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县“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简称：项目规划）建设和项目审核。结合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修

改完善县级巩固脱贫攻坚项目库，不断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加强资金监管。

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实施统筹协调，编制项目年度建设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监测项目实施进度。

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制定本乡（镇）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按照“项目规划”入库要求完善项目入库，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项目，根据项目或资金批复计划组织实施，按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完成建设任务，加强资金监管。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筛选、评估论证、立项、批复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整合资金项目审批工作，加强资金监管。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纳入整合的资金规模、计划纳入整合的资金量，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来源，下达纳入统筹整合资金文件，加强资金监管。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的审计监督和督办督查工作，加强对整合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检查，依照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全程跟踪。

各涉农行业主管部门：依据项目计划或资金批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负责项目的设计、立项、招标、实施、质量监管、竣工验收等日常管理和监督

检查工作，履行整合项目的监管主体责任，负责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

县纪委监委：加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情况、规划衔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整合资金产生的效益，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应当依法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坚决查处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行为，确保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管理。各项目主管或监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项目批复和下达计划执行，项目评审和立项由各单位按原来的操作模式自行组织评审和立项。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县级批复的项目计划、扶持标准和资金投向等。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照审批权限逐级报批。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廉政承诺制、公示公告等制度。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服务与监督，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切实承担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责任，统筹整合使用自筹资金和整合资金，加强项目库建设，从已审核通过的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拓宽投入渠道。县直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加大整

合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农村脱贫地区的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巩固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积极性，完善帮扶机制，拓展帮扶领域，扩大帮扶规模，提高帮扶水平。充分发动群众主动参与项目建设，投工筹资，自力更生，全面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

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县纪委监委、县政府督查室、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等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对项目的实施以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跟踪监督，适时进行通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达标，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四）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实施方案》《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39号）及各涉农部门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各涉农项目主管部门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行管理。各涉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检查到项目，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公告公示

制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公告、公示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涉农主管部门和乡（镇）组织实施，按照谁实施谁公告公示的原则，县乡村三级应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公开栏（墙）、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统筹中所有的财政涉农资金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分配原则、计划等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在实施地点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提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严格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纳入衔接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项目列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时同步编制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从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撑行业绩效目标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填写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重要依据，对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

（镇）和部门，在分配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时给予倾斜。

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的定期审计和检查制度。县审计部门每年开展一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对查出的违规问题依法处理。

构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多方监管机制。乡（镇）财政所要充分发挥就近就便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应及时制止、纠正并报告上级部门。脱贫村三委、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参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监督管理。

附件：1. 砚山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基本情况表  
2. 砚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 砚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4. 砚山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县 政 府 文 件

数量	—	11	108	124186	102414	540972	464471	14166.00	92000.00	31404.47	375870.00	51772.00	30508.47
----	---	----	-----	--------	--------	--------	--------	----------	----------	----------	-----------	----------	----------

## 县政府文件

单位：万元



方案规模”与整合季度报表中

## 县政府文件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购置拖车及附属设施，助农保鲜农产品，产业发展产业及收入8000元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确保每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解决20余人以上就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极大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绿化自然环境的恢复及保护。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每年带动村集体群众满意度90%以上，化年总产值1.2万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实现总产值6000万元，辐射带动相关企业，相关的气象数据，为农作物生长环境。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6个，每个监测点覆盖85%以上。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购置蔬菜标准化基
0000亩	县农业农村局	

## 县政府文件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实现每户收入2万元以下：阿金乡、穆依村、普郎乡、人嘎乡人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局	
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实现每户收入2万元以下：阿金乡、穆依村、普郎乡、人嘎乡人民政府，改善农田灌溉面积、有效巩固施贫攻坚成果；预计新增耕地100亩、生姜亩产实现亩产56.2万公斤0.8万元。	砚山县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发展壮大的村集体经济，有效巩固施贫攻坚成果；预计新增耕地100亩，从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有效解决农产品买卖难等问题，可极大的促进经济发展，为经济发展提供保障，预计达90%以上。	八嘎乡人民政府	
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实现每户收入2万元以下：阿金乡、穆依村、普郎乡、人嘎乡人民政府，促进贫困人口产业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县农业农村局	
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实现每户收入2万元以下：阿金乡、穆依村、普郎乡、人嘎乡人民政府，促进贫困人口产业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县林业和草原局	
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增加经营性收入，带动群众务工，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县水务局	
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增加经营性收入，带动群众务工，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县水务局	
通过项目实施每年可增加经营性收入，带动群众务工，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县水务局	

## 县政府文件

核心指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产业路出行难， 以工代赈项目以工代赈领导小 组办公室、县 发改局和改革局 以上。	县人民政府以 工代赈领导小 组办公室、县 发改局和改革局 以上。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改局和改革局 以上。	
修依、维摩、 阿孟8个乡镇 田间灌溉面积 15万亩；群众满意 度100%以上。	县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县水务局	
田间灌溉面积 15万亩；群众满意 度100%以上。	县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县水务局	
土壤流失2.21公 顷，群众满意达 90%以上。	县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	县水务局	
三个“100%全覆 盖硬化，排污设 施建设和户厕达100% 受益点，0.175万人 群众满意度达 100%以上。	平远镇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三个“100%全覆 盖硬化，排污设 施建设和户厕达100% 受益点，0.175万人 群众满意度达 100%以上。	11个乡（镇） 人民政府	县乡村振兴局 县乡村振兴局	
阿金寨乡、 榜溪村、者腊 乡、八嘎乡人 民政府	县民族宗教局		
修建乡村交 路，推进乡村交 通建设，有效地高 效地解决沿线人民群 众出行困难。为巩固脱贫 成果，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碌南县场顺公 司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县交通运输局	
分解（转发）用 户数、监督、巡视、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县人民政府以 工代赈领导小 组办公室、若 那乡人民政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发改局和改革局 以上。	

# 县政府文件

化指标(指)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农作物良种化率 以上。	11个乡(镇) 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农田基本建设水 面面积106万亩，修建机 械化沟渠共计 538条，合计 548亩。	岷山草地七乡 土地开发有限 公司	县农牧业和科学 技术局	
动员1000户农户增加改 善治疗及医疗保健利 用化增加50万元。通 不断增强群众的爱国 卫生知识。			
11个乡(镇) 人民政府	县农牧业和科学 技术局		
到抗震救灾农户实施 困难家庭，群众满意度达 100%。	11个乡(镇) 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其他困难提升。群众 满意度达95%。	11个乡(镇) 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提供中、高等职业教育 资助困难学生资助，通过 “一对一”结对子，帮助 子女上学的家庭负责，男副 女负责。	县教育体育局	县教育体育局	

中：产业项目投入15336.3万元，占61.71%。

县政府文件

**附表4**

**砚山县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投入 (万元)	备注
	合计	24848.3	
一	农业生产	6693	



---

县 政 府 文 件

## 砚山县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

# 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年初方案）解读材料

##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

为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原则，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通过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现各项资金的合理配置，围绕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合理地配置到最急需资金投入的地方，集中财力办大事，破解资金零碎、分散、重复交叉等问题，使有限的资金形成“合力”，重拳出击，找准核心，突破重点，全力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和关键领域，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 二、方案出台的主要依据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二)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三)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

(四)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号)；

(五)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

(六) 《关于转发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文件的通知》(文财农〔2021〕79号)；

(七)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39号)。

## 三、方案的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激发内生动力，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目标，规划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

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子或回顾、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 四、方案的主要内容

《方案》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编制依据、整合资金的范围、建设任务及规模、投资规模及安排计划、整合资金支持重点、效益分析、工作措施 9 个方面的内容。

##### （一）资金整合的范围及投向

###### 1. 整合范围

（1）中央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2）省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3）州级财政资金整合范围。

（4）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整合范围。

2. 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林业改革发展、农村综合改革、乡村旅游、水利发展、农田建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其他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3. 中央、省、州下达未明确项目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财政局收到文件后，研究提出是否整合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将资金下达涉农资金整合专户进行整合。

##### （二）资金管理

根据《砚山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39号）及各涉农部门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各涉农项目主管部门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进行管理。各涉农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检查到项目。各涉农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公告、公示在县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涉农主管部门和乡镇组织实施，按照谁实施谁公告公示、谁受理反馈意见的原则，县乡两级应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公开栏（墙）、会议及告示等形式，将统筹中所有的财政涉农资金总量、来源、性质、用途、分配原则、计划等内容和项目完成情况在实施地点进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提高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和使用的透明度，接受群

众和社会监督。

严格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纳入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项目列入县级“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从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撑行业绩效目标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填写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分配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重要依据，对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和部门，在分配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时给予倾斜。

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的定期审计和检查制度。县审计部门每年开展一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对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理。

构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多方监管机制。乡镇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就近就便监督管理职能，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巡视、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应及时制止、纠正并报告上级部门。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

等要深入参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

#### (四) 项目管理

各项目主管或监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和下达计划执行，项目评审和立项由各单位按原来的操作模式自行组织评审和立项。不得擅自调整、变更县级批复的项目计划、扶持标准和资金投向等。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按照审批权限逐级报批。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加强项目管理，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廉政承诺制、廉政评议制等制度。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服务与监督，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培训，切实承担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责任，统筹整合使用自筹资金和整合资金，加强项目库建设，从已审核通过的项目库中，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

要充分发挥财政涉农资金的引导作用，拓宽投入渠道，县直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加大整合各类项目资金投入农村贫困地区的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完善帮扶机制，拓展帮扶领域，扩大帮扶规模，提高帮扶水平。充分发动群众主动参与项目建设，投工筹资，自力更生，全面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

建立项目监管机制。县纪委监委、县委政府督

查室、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等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对项目的实施以及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进行全方位跟踪监督，适时进行通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达标，资金使用安全，项目充分发挥效益。

#### （五）责任措施

县直各部门、11个乡（镇）要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围绕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发扬一丝不苟的“工匠”精神，一张蓝图绘到底。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和具体任务，制定详细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职责，确定工作日程及工作进度，积极落实建设任务，全力做好项目的指导、项目资金的落实及项目的具体实施等工作。

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县年度项目规划和编制脱贫攻坚规划，提交年度项目计划、年度贫困对象、年度脱贫目标，根据工作进展，按时提交工作进度情况。县财政局负责统筹项目资金分配，资金计划下达，统筹整合使用涉农部门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根据工作进展，按时提交工作进度情况。审计局加强对统筹整合使用财

政涉农资金项目审计及监督检查力度，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各融资银行负责协调各金融部门加大对全县脱贫攻坚的信贷支持，根据工作进展，按时提交工作进度情况。其他相关部门要注重“十四五”部门专项规划与“十四五”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并以此为依据，按照年度脱贫对象滚动退出计划和专项资金投向，合理制定本行业部门涉农项目资金年度实施计划，积极配合实施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工作。

财政、审计、监委等部门应加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推进情况、规划衔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整合资金产生的效益，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应当依法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坚决查处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行为，确保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 五、解读材料审定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定人：张冬，电话：3138480

联系人：郭绍凤，电话：3120037。

# 涉农资金使用方案（年初方案）解读方案

## 一、目录

(一) 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发展与分类指导相结合。

2. 坚持改革创新与长效机制相统一。

3.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帮扶相协调。

4. 坚持政策帮扶与内生动力相促进。

(三) 编制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2.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

3.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9〕15号）；

4. 《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范围负面清单的通知》（云财农〔2018〕87号）；

5. 《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

6. 《关于转发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文件的通知》（文财农〔2021〕79号）；

7.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砚政办发〔2019〕39号）。

## （四）整合资金的范围

1. 中央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2. 省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

3. 州级财政资金整合范围。

4. 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整合范围。

(五) 建设任务及规模

(六) 投资规模及安排计划

1. 投资规模。

2. 安排计划。

(七) 整合资金支持重点

1. 乡村特色产业帮扶。

2. 围绕稳定就业帮扶。

3.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4. 生态经济发展工程。

(八) 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4. 扶贫效益。

(九) 工作措施

1. 组织领导。

2. 责任措施。

3. 项目管理。

4. 资金管理。

## 二、解读形式

文表解读。

## 三、解读途径

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 四、解读时间

方案印发时解读。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砚山县促进万寿菊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砚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砚山县促进万寿菊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

## 砚山县促进万寿菊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优化万寿菊产业的种植、收购、销售环境，促进万寿菊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结合砚山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种植规模。**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我县发展种植万寿菊，企业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与农种植户签订“最低保护价”种植订单收购合同，采取最低保护价收购。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企业做好万寿菊种植的宣传发动，确保我县万寿菊种植面积稳定在3万亩以上。待万寿菊收购结束后，结合小春生产播种小麦、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保障粮食安全。（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二、保障优质种子。严格实行万寿菊种子备案

登记制度，凡是在砚山县境内销售、发放万寿菊种子的企业和个人，必须到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种子管理站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材料不齐全、种子发芽率达到80%以上的，均不给予登记备案，并视为假劣种子。凡在砚山县域内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收购设施。**根据辖区万寿菊种植规模，原则上每2000亩布局1个万寿菊收购点，收购点必须通过并联选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建成的收购点必须配套废水处理池，并满足雨污分流条件方能验收通过。县级有关部门和

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万寿菊收购点建设的监督检查，凡存在并联选址未通过、未达到雨污分流、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池的，责任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依法拆除。（责任单位：县并联选址相关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规范市场交易。**支持万寿菊公平公正交易，未发放万寿菊合格种子、未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未建立固定收购设施的，一律不得参与砚山县境内万寿菊的收购。同时，参与万寿菊收购的企业严禁出现打白条、短斤少两、随意扣除水份、低于保护价收购、不随行就市收购等行为。为确保万寿菊市场交易正常秩序，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决定从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抽调人员组成万寿菊市场联合执法组，配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对万寿菊交易市场进行综合整治，严厉打击收购中的乱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大支持力度。**县财政每年统筹 500 万元设立万寿菊产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在万寿菊产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同时，鼓励村集体通过建设万寿菊收购设施租赁给企业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加强服务指导。**成立砚山县万寿菊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技术指导小组，统筹做好万寿菊产业发展的宣传发动、部门协调、定期调度、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主动服务和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促进万寿菊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砚山分局、县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时间为 3 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国家、省、州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遵照执行。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砚山县促进万寿菊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解读材料

### 一、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万寿菊产业的种植、收购、销售

环境，促进万寿菊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助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砚山县促进万寿菊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二、主要措施

(一) 扩大种植规模。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我县发展种植万寿菊，企业按照“公司+基地+农户”的模式与农种植户签订“最低保护价”种植订单收购合同，采取最低保护价收购。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企业做好万寿菊种植的宣传发动，确保我县万寿菊种植面积稳定在3万亩以上，待万寿菊收购结束后，结合小春生产播种小麦、马铃薯等粮食作物，保障粮食安全。

(二) 保障优质种子。严格实行万寿菊种子备案登记制度，凡是在砚山县境内销售、发放万寿菊种子的企业和个人，必须到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种子管理站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备案材料不齐全、种子发芽率不到80%以上的，均不给予登记备案，并视为假劣种子。凡在砚山县域内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予以查处。

(三) 建设收购设施。根据辖区万寿菊种植规模，原则上每2000亩布局1个万寿菊收购点，收购点必须通过并联选址、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建成的收购点必须配套废水处理池，并满足雨污分流条件方能验收通过。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万寿菊收购点建设的监督检查，凡存在并联选址未通过、未达到雨污分流、未配套建设废水处理池的，责任限期整改，整

改不到位的一律依法拆除。

(四) 规范市场交易。支持万寿菊公平公正交易，未发放万寿菊合格种子、未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协议、未建立固定收购设施的，一律不得参与砚山县境内万寿菊的收购。同时，参与万寿菊收购的企业严禁出现打白条、短斤少两、随意扣除水份、低于保护价收购、不随行就市收购等行为。为确保万寿菊市场交易正常秩序，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决定从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城乡综合执法局、州生态环境局砚山分局、县自然资源局抽调人员组成万寿菊市场联合执法组，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对万寿菊交易市场进行综合整治，严厉打击收购中的乱象。

(五) 加大支持力度。县财政每年统筹500万元设立万寿菊产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奖励在万寿菊产业发展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同时，鼓励村集体通过建设万寿菊收购设施租赁给企业来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

(六) 加强服务指导。成立砚山县万寿菊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和技术指导小组，统筹做好万寿菊产业发展的宣传发动、部门协调、定期调度、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主动服务和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促进万寿菊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解读材料审定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定人：侯光福，电话：3122191

联系人：龙仕文，电话：312063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砚山县促进万寿菊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解读方案

## 一、《措施》提纲

---

(一) 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

(二) 主要措施

1. 扩大种植规模

2. 保障优质种子

3. 建设收购设施

4. 规范市场交易

5. 加大支持力度

6. 加强服务指导

(三) 解读材料审定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方案》解读方式

撰稿解读

## 三、《方案》解读途径

砚山县政府门户网站

## 四、《方案》解读时间

成文之日起解读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关闭砚山县宏达页岩砖厂葵梅段页岩矿的公告

第1号



---

砚山县宏达页岩砖厂葵梅段页岩矿因企业终止采矿活动，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主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按照《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16〕155 号）和《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砚山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办发〔2016〕122 号）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列为关闭对象，并向社会公告如下：

砚山县宏达页岩砖厂葵梅段页岩矿；企业法人：黄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91532622688573981J；

采矿许可证号：C5326222009047130015967；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砚）FM 安许证字〔2019〕004 号。

对以上公告，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于公告之日起 7 天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向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股反映。电话：3139887、3126029。

砚山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6 日